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

持份者聯絡小組第十次會議記錄 - 第五屆持份者聯絡小組 第三次會議

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時間：下午 2 時至 3 時

地點：中電總部一樓會議室 1A

出席人士：

- 鍾嘉倫先生（中華電力業務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
- 李振威先生（中華電力首席企業事務經理）
- Mr Gareth MILNE（中華電力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總監）
- 陳穎欣女士（中華電力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高級環境經理）
- 方靜威先生（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RM), 會議主持人）

- 鄭景文先生（西貢區漁民聯會理事長）
- 鄭睦奇博士（綠色力量總監）
- 朱江先生（綠色和平項目經理）
- 崔景恒先生（香港漁民青年會主席）
- 劉啟漢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副所長）
- 百察樂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學部副教授）
- 劉啟康先生（坑口鄉事委員會主席）
- 邱榮光博士（環保協進會總幹事）

未克出席人士：

- 陳龍生教授（香港大學地球科學系榮譽教授）
- 鄭永銓先生（香港總商會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蘇毅雄先生（生態協會總監）
- 王水生先生（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
- 余家熾先生（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主席）

出席者亦包括三名 ERM 的環境顧問及中電員工。

參考編號	事項/討論	跟進工作及負責人
1	<p>介紹持份者聯絡小組第十次會議大綱</p> <p>1.1 主持人開始聯絡小組第十次會議時，首先向聯絡小組成員介紹與會的中電代表，主持人告知聯絡小組成員對於在會議上獲悉或討論的受限制 / 專有資料，負有保密責任。聯絡小組每次開會後一個月內，將透過項目網站，向公眾公開會議記錄、成員名單及相關文件，並表明會議進行時錄音是為了輔助會議記錄，之後錄音會被刪除。</p> <p>1.2 項目總監致歡迎辭。</p> <p>1.3 高級環境經理概述了本次會議將會介紹以下內容：i) 項目進展，ii) 移除海上數據塔最新情況，iii) 擴展項目研究，iv) 其他事項。</p>	
2	<p>項目進展</p> <p>2.1 高級環境經理簡介了項目背景，指中電擬建的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2009 年 8 月獲批，並獲發環境許可證。目前，正積極推展項目的可行性及前期工程研究，計劃將海上風力發電場納入 2024 - 2028 發展計劃，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長遠減碳策略，並增加燃料組合中的可再生能源比例，以配合香港的減碳政策。</p> <p>2.2 高級環境經理解釋，繼環保署於 2021 年 4 月批准更改環境許可證，容許項目採用較大型風力發電機後，中電就海底電纜上岸點和輸電電纜路線進行了可行性及技術研究，並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環保署提交了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建議修訂海底電纜路線及電纜上岸的位置。相關申請已於 2022 年 9 月 5 日獲得批准。</p> <p>2.3 高級環境經理表示，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將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屆時公眾人士可就項目表達意見。</p> <p>2.4 高級環境經理指出，更改後的環境許可證主要元素將保持不變，並解釋項目位置距離清水灣半島以東約 9 公里，包含 17-31 台風力發電機（每部容量 6.45 兆瓦至 15 兆瓦）、1 個海上變壓站、風力發電場範圍內的海底電纜及最多 4 組連接海上風力發電場至上岸點的海底輸電電纜。</p>	

	<p>2.5 高級環境經理展示了環境許可證所載的總體佈局圖及更新後的輸電電纜上岸點和路線。</p> <p>2.6 高級環境經理表示，海上風力發電場和海底輸電電纜走廊範圍的初步現場勘測工作已於2022年7月完成，調查及評估岩土和地質環境特性，以了解工程範圍的海床狀況並確認吸力式沉箱地基的技術可行性。</p> <p>2.7 高級環境經理解釋，計劃在風力發電機位置進行更詳細的現場勘測，以制定項目詳細設計和提交政府審批。</p> <p>2.8 高級環境經理表示，中電正在進行4項技術研究，包括初步基本設計、海上交通影響評估、航空影響評估及鋪設電纜風險評估。</p> <p>2.9 高級環境經理闡述項目發展計劃的預計時間表。</p>	
<p>3</p>	<p>移除海上數據塔最新情況</p> <p>3.1 高級環境經理表示，海上數據塔已完成收集相關環境數據，於2022年9月3日順利從海床移除，並由躉船運走。</p> <p>3.2 高級環境經理表示，移除的數據塔將按既定的程序妥善處理。</p>	
<p>4</p>	<p>擴展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研究</p> <p>4.1 高級環境經理表示，中電正積極研究在香港更廣泛和更大規模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當中包括探索擴展海上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p> <p>4.2 高級環境經理指出，離岸風力發電具有顯著潛力，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目標，協助香港在2035年或以前將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提高到7.5%至10%。</p> <p>4.3 高級環境經理強調，擴展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現正處於早期探索階段，中電將適時與持份者作進一步溝通。</p>	
<p>5</p>	<p>小組討論</p> <p>5.1 主持人邀請小組成員進行小組討論。</p>	

	<p>5.2 一位小組成員表示，在佛堂洲上岸點附近有一個法定古蹟遺址 - 稅關遺址，並關注施工對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法定古蹟遺址的影響。主持人回答，中電已經在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中進行了評估，並將採用水平定向鑽挖法進行電纜線路建設，以避免在遺址下直接鑽挖，預計不會產生不良影響。小組成員進一步詢問會否在海床進行海洋考古勘測。主持人回答，海洋考古勘測會在施工前進行，此勘測是環境許可證的要求之一。</p> <p>5.3 一位小組成員詢問有關《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的詳情及程序。高級環境經理及主持人講述刊憲申請需要提交的文件。主持人進一步解釋，項目發展將依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在刊憲申請過程中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p> <p>5.4 一位小組成員詢問在最近一次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中，是否已就相關組織提出的鳥撞風險問題採取了跟進行動。主持人回應，在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中，已就環境影響評估中提供的基線數據進行了重新評估，結論顯示數據仍然有效，並與環境影響評估中的結果一致。主持人表示曾經與鳥類保育組織會面，並就鳥類監測方法作出討論。</p> <p>5.5 一位小組成員詢問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及其擴展項目的發電目標，擴展海上風力發電場的策略，以及是否可擴展到香港水域以外。項目總監解釋中電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佔中電總發電量約 1.5% 至2%。至於擴展項目或其他發展可行性，項目總監表示中電將作進一步研究。</p> <p>5.6 一位小組成員詢問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的風環境資料。項目總監簡要描述了有關風環境資料。</p> <p>5.7 一位小組成員提出現時已研究了 17-31 個風力發電機位置，假設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採用17 個風力發電機的設計，項目是否可以在其餘位置進行擴展。項目總監解釋，環境許可證下的17-31 個風力發電機，可以選擇不同尺寸的風力發電機，風力發電機的位置需要進行設計研究。海上風力發電場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設計研究，以優化發電量。</p> <p>5.8 一位小組成員詢問吸力式沉箱地基設計是否考慮了地震的影響及相關國際先例。項目總監舉例說明，位於英國蘇格蘭東南部的大型風電場（Seagreen）的地基採用了吸力式沉箱地基設計。就地基設計的可行性，中電進行了相關的岩土工程研究。</p> <p>5.9 一名小組成員詢問吸力沉箱地基的負壓是否需要定期監測及維修。項目總監回應，將安裝監測系統以監測傾斜和沉降，並解釋監測壓力的困難。</p>	
--	--	--

	<p>5.10 一位小組成員詢問，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可否縮短發展時間。項目總監解釋風力發電場地位置及風力發電機的選擇，需要時間研究，項目申請及審批過程亦需要相對長時間。</p> <p>5.11 一名小組成員詢問環境影響評估獲批准之後，有否就漁業影響進行進一步的評估。主持人解釋已在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中，根據最新漁業數據進行了對漁業影響的重新檢視，結果與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一致。</p> <p>5.12 一名小組成員建議中電，在進行海上風力發電場現場勘測和海事工程前通知漁業持份者。主持人回應，中電日後在進行現場勘測和海事工程前，將與漁業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p> <p>5.13 一名小組成員詢問會否向受影響的漁業持份者提供支援和援助措施。主持人回應，根據環境許可證要求，在工程項目展開前，中電將與漁業界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協商，並制定漁業提升計劃。</p> <p>5.14 一名小組成員關注修改後的電纜路線接近東龍洲養魚區附近，詢問相關的緩解措施。主持人解釋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中的評估結果與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一致，在諮詢區議會及刊憲前，會先諮詢漁業持份者，包括東龍洲養魚區持份者。</p> <p>5.15 一名小組成員詢問是否會提前向持份者提供有關東龍洲養魚區附近的電纜施工資料和漁業提升計劃的資料。高級環境經理補充，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電纜施工方法沒有改變，將諮詢漁業持份者以制定漁業提升計劃。</p> <p>5.16 主持人透露收到一名小組成員的書面詢問。該名小組成員提出海上數據塔設立多年，珊瑚群落可能已經在結構周圍定居。詢問有否對珊瑚群落及與該結構相關的海洋生物進行研究，如果水下結構周圍已經建立了海洋生物群落，可否保留水下結構。主持人回應，海上數據塔已經移除，值得一提的是，從展示的視頻中，可看到一些先鋒物種，例如蠔及藤壺等。</p> <p>5.17 主持人透露收到一名小組成員的書面詢問。該名小組成員提出風力發電機水下部分可用作人工魚礁供珊瑚群落定居，詢問風力發電機的底座有否任何特殊設計，以提升生態功能。主持人回應，根據環境許可證要求，漁業提升計劃內將制定人工魚礁措施。</p> <p>5.18 一名小組成員建議，如果風力發電機範圍設有進入限制，可以在風力發電場邊界周圍和內部設置人工魚礁，以提升生態資源並有利漁民及水上康樂活動。主持人回應，有關建議將於制定漁業提升計劃時作出研究。</p>	
--	--	--

	<p>5.19 一名小組成員建議可以考慮在風力發電場外推行提升措施。主持人回應，有關建議將於制定漁業提升計劃時作出研究。</p> <p>5.20 一名小組成員建議可以考慮在風力發電機位置設立人工蠔礁以提升生態資源。主持人表示，就有關建議將諮詢漁業持份者和有關組織，在制定漁業提升計劃時作出研究。</p>	
<p>6</p>	<p>總結</p> <p>6.1 高級環境經理指出是次持份者聯絡小組會議為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第五屆持份者聯絡小組之第三次會議。現有之持份者會員資格將於 2023 年初屆滿。項目總監感謝各持份者會員的支持、寶貴的建議以及對完善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之貢獻，共同努力令香港達至碳中和。下一屆持份者會員邀請將於 2023 年初發出。</p> <p>6.2 第十次持份者會議於下午 3 時結束。</p>	<p>會議記錄將由秘書處向各聯絡小組成員傳閱，並在獲得各成員同意後，於開會後一個月內上載至網站。 www.clp.com.hk/offshorewindfarm</p>

註：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持份者聯絡小組會議為閉門會議，而會議記錄會上載網站供公眾參閱。會議記錄不具名引述各成員言論，有關做法亦常用於其他基建項目的持份者聯絡小組會議上。